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EPG系统（一期）合作研发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哈密路330号

法定代表人：吐尔洪·阿不力孜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991-7720553

传真号码：0991-4592321

开户银行：农行区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银行帐号：30-018801040002132

项目负责人：陈长伟

财务联系人：郭新文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财务联系人：

甲方就智能EPG系统合作研发项目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经评委会严格评审，由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在平等互惠基础上，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两方经过充分协商，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做出的书面承诺，签订本合作研发协议。

合作原则：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联合研发“智能EPG系统”，共同完成相关智能EPG系统的开发、推广。

**一、合同内容：**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进行软件开发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支持。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系统的功能需求说明。

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与甲方其他开发单位的关系，保障乙方正常的开发条件。

乙方保证所开发的软件功能与《附件一》一致，并负责现场安装、调试。

乙方承诺按时完成项目开发进度。

乙方承诺为甲方的介入人员的交流、培训、监督和检查提供完全便利的条件。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及相关设计资料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以往研发的相关产品的技术和经验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研发该产品的技术性能、功能和指标的考虑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产品研发完毕验收的测试方法

乙方承诺为甲方所提供智能EPG系统能使目前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用的EPG系统平滑过渡。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必须完全满足甲方在“智能EPG”项目标书中提出的技术要求，乙方所研发产品的功能与服务实现必须完全按照招标时做出的书面承诺；乙方保证所研发的产品没有任何版权或其他权属争议；

**二、质量保障**

1.产品质量

乙方保证：向甲方销售的软件产品功能与本合同附件《附件一：新疆广电网络智能EPG招标书》,《附件二：新疆广电网络智能EPG合作研发协议》完全符合,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和系统升级除外。

2.培训服务

最终验收完成之后，软件保修期为二十四个月。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各项都应免费。

在保修期内根据甲方的业务的要求对应用软件的二次开发双方可协商处理。

乙方在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需要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的免费电话。乙方应该对故障的响应级别进行区分，乙方应详细介绍故障响应的级别和响应办法，根据具体故障情况在必要是提供现成技术支持。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以便业务人员能够熟练地操作本系统；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甲方技术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乙方应为培训人员提供学习、生活方便，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通讯等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各类数据模型、流程等进行系统的概念、认识的培训；

培训内容应包括：

（1）乙方系统的数据结构和数据模型及配置方法；

（2）乙方系统中的各类业务流程；

（3）乙方系统中的各类产品、流程等涉及到可配置部分的其他功能以及相应的引擎使用和配置方法；

（4）乙方所提供各类接口规范和二次开发所必须了解的投

标方系统的相关内容；

（5）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的相关技术原理、性能等，以及维护管理所必须了解的乙方系统的相关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教材和实际的操作环境。乙方在应答书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培训进度以及培训费用等，并提供全套中文培训教材。

三、合同价款

1、研发费用总价：49万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全部款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的合同款项，项目完成且初验合格后付合同总额55%的款项，项目终验合格后付合同总额10%的款项，剩余5%的款项在项目合同保修期（合同保修期为终验后24个月）满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合同执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首期款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产品计划表，在计划工作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达到甲方要求。

六、验收标准及时间

本次项目由乙方完成功能实现、服务、培训等服务工作，项目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和乙方达成的验收结果，并承担乙方的所有责任。

乙方在系统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实现相关功能后，向甲方提交“智能EPG”项目初验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供的研发项目初验申请报告后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

乙方必须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测试工具，甲乙双方按合同、技术规范书以及招标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要求进行验收。双方签署初验文件，系统开通试运行。

系统经过6个月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发现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乙方更换或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顺延6个月，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七、版权归属

因本协议产生的开发成果（含源代码，系统技术文档，软件，数据等）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

乙方承诺使用合法的、正版的开发工具。乙方保证其开发过程、开发完成的软件及相关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使用乙方开发的软件及相关产品而受到侵权指控，乙方自行解决，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项目开发成果及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文档、数据材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保密期限为十年（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乙方有责任对技术开发中涉及的甲方商业情报、技术情报及相关文档资料保密。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前提下，不得向任何其它方透露软件开发或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任何一方如遇政府法令或法律程序要求向第三方提供上述资料，可按规定提供，但应尽快将此项事实通知对方。

乙方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方面：

各类操作和技术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需求分析报告、系统结构设计、概要设计、界面设计、数据模型、流程图等系统说明文件；

软件功能说明文件及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等；

提供详细的工程日志、周报、月报和应乙方要求提交阶段工作报告，阶段工作报告还应包括在具备项目里程碑时应提交的文档等；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和各项操作说明手册、管理员手册等必须是采用简体中文来表现和描述的，符合国内运营商通用的使用格式和界面。

乙方应在技术建议书中应列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

在现场调试和试运行过程中乙方如果对软件作了改动，则必须修改技术文件，及时通知甲方并在最终验收测试时向甲方提交最终技术文件。软件的修改应将新老版本的软件清单、框图及说明提供给甲方。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应用软件中涉及到的其他软件或功能具备甲方可正常使用的知识产权。双方可另行约定系统中可以共享的知识产权。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需要进行二次开发所必须的文档说明和接口规范，接口规范应该是通用的，并符合相关国内、国际通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八、保修维护

最终验收完成之后，软件保修期为二十四个月。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各项都应免费。

在保修期内根据甲方的业务的要求对应用软件的二次开发双方可协商处理。

乙方在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需要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的免费电话。乙方应该对故障的响应级别进行区分，乙方应详细介绍故障响应的级别和响应办法，根据具体故障情况在必要是提供现成技术支持。

九、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乙方准备好系统实施环境（含数据库支撑平台）。
2. 按付款方式所列按期按时付清软件费用。
3. 组织应用人员进行系统使用与验收工作。
4. 甲方严格在软件许可下使用本软件，不可对产品进行解密或将产品交给他人解密。
5. 在甲方选择系统运行维护商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权。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软件产品的开发、安装、部署、调试。
2. 按照以上服务内容进行优质及时服务。
3. 遵循相应职业道德对开发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进行严格保密。
4. 提供所有系统执行文件及软件产品配套包含的内容。

十、保密条款

甲方使用本软件过程中，由于本软件的监控功能所引起的与员工之间的纠纷与乙方无关，甲方不能将本产品交给乙方的竞争对手研究。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违约责任，且不因产品或软件是由第三方制造或开发设计等因素而受到影响。

2、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标书及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果乙方产品在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将扣除相应部分合同款，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4、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就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乙方接受索赔要求，乙方应当立即支付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在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所有合同价款及利息退还甲方后，甲方将相关软件、产品及资料退还乙方，并追究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7、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8、本合同项下任一方所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按照实际损失计算。

十二、不可抗力

当发生不可抗拒事故时，受影响一方应于10日内以传真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形式通知对方，两方商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互不追究或承担违约责任。但有违约因素的除外。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否则应提交乌鲁木齐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确定：以上合同签订，以甲方所在地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的生效期：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一:《业务需求说明书》

附件二：《软件推进计划书》

附件三：《产品报价单及支付方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欢网科技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日 期: 日 期: